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598840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	无		
本单位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120.237919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48	43	146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271号402室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否	办理件数 5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第一，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相关工作：一是积极推进田头、田心利益统筹工作；二是统筹开展燕子湖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规划；三是推动石井范围内城市更新工作。第二，全力推动土地整备工作：重点包括高新南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项目、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项目、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大鹏支线项目、金田西路项目。

党群服务部：

一是完成2021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平推工作。坚持以群众工作为导向、以党群服务中心为枢纽、推动“‘一站式’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服务功能、‘一网通’打通线上线下民生诉求、‘一支队伍’激活治理效能、‘一线工作法’密切党群联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全面推广民生诉求系统。为街社居干部共200余人开通“一网通”账号，开展集中培训、轮训共计37场次，培训3500余人次，推广@坪山宣传活动580余场次，覆盖群众56800余人次，2021年“一网通”共上报民生事件21198宗，处置数15487，结案数15476，结案率98.35%，群众满意度99%以上，案件类型主要为占道经营、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民生问题。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挖辖区特色，开展高效优质、群众喜闻乐见的民生微实项目，以擦亮“民生微实事石井招牌”为引领，按照“补短板、解难题、办实事”的原则，实施民生微实项目112个。其中，工程类项目23个，服务类项目73个，货物类项目16个。解决民生短板需求，关爱弱势群体、退役军人、志愿者等群体，改善人文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一是提升党群服务硬建设。完成石井社区前楼主体工程改造提升建设、完成石井社区“一网通”指挥中心建设和其余三个社区智慧指挥平台建设；二是提升党群服务软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提高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的相关文件，制定新的党群服务合同指标，并按照新标准完成社区党群招投标工作，优化社会工作者配置。制定《石井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及《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考核细则》，厘清职责，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提高党群服务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人民日报、晶报、深圳晚报、读特、坪山发布等各级媒体累计投稿260余篇。四是统筹区直部门下沉资源、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资源，开展全方位便民服务。共累计开展活动1553场次，服务166014人次。

集体资产管理部：

一是做好集体资金转地款使用监督管理。按政策要求做好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城市化征转地集体所有补偿费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二是做好集体资产整村统筹资金监督管理。截至2021年，完成16号线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监管资金支付；完成田心搬迁补偿监管资金支付；完成田头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支付；三是做好股份公司会计核算、年终经济效益考核、股份分公司困难居民养老、医疗补助等审核工作。完成40个股份公司（分公司）会计审核经营班子2020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四是强化股份合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作公司备案管理。对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物业租赁、章程修改等备案审核工作进行严格把关，截至2021年，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重大事项备案58项。提升行政效率，做好集体物业交易管理、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等工作。根据区、街道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一方面是按照产业准入要求，严格监管集体物业交易，2021全年完成物业交易审批59份，新准入承租方18家；另一方面是建立健全集体物业基础台账、划分连片产业分布及现状情况，从严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清退淘汰存量低端落后产能企业12家。换届工作成效显著，高质量落实。截至2021年4月底，街道下辖4个社区（居委会），36个居民小组，设立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4家，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15家，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21家，全部完成换届工作。换届后，结构更加合理，能力素质有所提升，堡垒更加坚强，党员比例大幅提升，为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奠定坚实的基础。

市政服务部：

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不断深化“行走石井”、“清洁家园”、“死角清理”等专项治理行动，实现辖区环境卫生情况较大好转。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政服务部共出动人次约9360人次，车辆约2880车次，日常环境卫生巡查约处理5714宗，开展环境品质提升自查自纠工作约7521宗，处理率100%；共处理文明城市市容环境3375宗，已全部整改，完成率100%。督促环卫公司共出动135415人次，11680车次，清理卫生死角约4692处，洒水车清洗路面约5532次，清理雨水篦子9793处，清理垃圾约12676.48吨。专人负责消杀行动，专业队伍开展消杀工作，加大对商业街、公园、绿地、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区域）的消毒力度。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来，专业消杀人员出动6840人次，720车次，累计消杀2460万平方米，并对居家隔离户、核酸检测点、石井市场、田头市场及周边、各围合小区卡点及城中村进行重点消杀，共使用灭蚊药物741公斤、灭蝇药物506公斤、灭蟑药物1470公斤、灭鼠饵料2420公斤、高效氯氰菊酯391公斤、二氧化氯消毒剂2050公斤，清除蚊虫孳生地约16946处。较好的完成了消毒消杀任务，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采取不定期明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到城中村、物业小区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工作，确保投放设施到位、分类收运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逐步改善辖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回收率。一是“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我部现已建立70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覆盖33个城中村，每个投放点配备督导员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定期抽查在岗在位情况，到岗率、有效督导率位于全区前列；二是垃圾分类点通水升级，对14处集中分类投放点安装洗手池和水表等设备，对24个垃圾分类点更换新的标准分类桶，简易分类桶更换为标准分类桶、扩大硬底化面积满足放置标准分类桶。三是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督促第三方垃圾分类公司组织物业小区、社区、督导员、城管执法员、学校、网格员等开展点对点式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四是开展夜查垃圾分类督导员到岗率及垃圾分类有效率专项行动，对辖区70个垃圾分类标准点位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202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开展入户宣传活动20940次，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发放宣传指引37000份,入户宣传率达168.34%，市政服务部组织环卫企业、社区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垃圾分类督导员共计2000余人次到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参观学习，在参观中学思践悟，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意识。常态化加强辖区公园、绿化管养工作，为辖区居民营造绿化优美的生活环境。2021年1月1月至11月30日以来，共排查园在树木8126株，存在安全隐患的共179株，其中园区树木存在安全风险主要为主干歪斜或偏冠芒106株，木质部裸露超树干截面1/4共18株，大型折断成干枯的共9株，大型果实干叶共14株，树干空洞共5株，严重病虫害27株，现已完成对179株树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包括修剪，支护，砍伐，迁移，病虫害防治等）。田头社区公园通过市城管局美丽深圳复检，后续养护和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在路灯管养工作方面，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管养公司每月对所属外接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防漏电检查。每逢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过后，设施管养公司必须立即安排人员对接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二是加强隐患整治，对检查、检测、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督促设施管养单位需立即整治。202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组织排查路灯1015宗、更换不亮路灯758盏，安全检修线路189830米，电箱排查285处，更换灯门盖板29个，发现灯杆倾斜、灯罩缺失、线路故障等安全隐患105处，已整改安全隐患105宗；三是对辖区老旧路灯进行提升改造。将金田路水祖坑段50盏老旧路灯更换为LED节能灯，在增加照明亮度的同时减少耗电量，进一步提升城市照明品质，保障行人和车辆出行安全。</p> <p>网格管理服务部：</p> <p>落实人员信息排查，逐栋、逐楼、逐人进行扫楼工作，核查人员信息准确性，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每周至少2-3次开展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和创文工作、疫情防控等工作，及时通知未做核酸检测人员尽快做好核酸检测，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更新台账，防止新增隐患。在辖区内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录入各类基础信息，若发现安全隐患现场督促整改，并记录台账，做好备注防止出现新隐患，同时跟进整改状况，杜绝隐患回流。</p>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2-04-02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田方杰	0755-28821021	tianfangjie@szpsq.gov.cn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